苗栗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2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3

修正「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附修正「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 7

修正「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 9

公　告 19

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11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1140243461A 號函檢送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為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權利關係人（詳名冊）之權益並使程序完備，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權利關係人，爰依規定辦理公式送達。 19

公告「劃定苑裡天下路兩側商業區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1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22

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案」99 年度保管字第 360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361 號補償費保管通知書予林文蘭等 2 人（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 23

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99 年度保管字第 23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24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補償費保管通知書予杜宇娟等 3 人（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 25

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99 年度保管字第 101 號補償費保管通知書予萬善祠管理人：陳阿雙、徐早榮（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 27

公示送達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5 日府心健字第 1140005771 號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吳○澤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通知書 1 份。 29

有關「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及補建案」更正樁位資料案經本縣銅鑼鄉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30

檢送「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於114年11月11日起公告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30天公告影本1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32

公告核定實施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299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 35

公告解除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279-3地號土地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暨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3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246267 號

修正「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依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之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非因舉發不實而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本府得不予追還。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每半年發給之。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通知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舉發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242374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附修正「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如下：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死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前項人員不以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使用公立火化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立公墓環保自然葬區，免收費用。

前二項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費用櫃位，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使用公立殯儀館暨靈拜飯區、禮廳或靈堂，其免費使用期間，應遵循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場地使用規範。

第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以核准啟用量為基準，至少提撥百分之一櫃位提供第二條第一項人員免費使用。

前項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

第五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核准免費使用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喪失使用權利，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已於其他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享有免費使用權利，經其核准遷出後再遷入本縣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出生時於本縣初設戶籍或曾設籍本縣十年以上者，免受前項之限制。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情形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涉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242372 號

修正「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特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下水道業務之管理機關（構）如下：

一、跨鄉（鎮、市）之區域性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為本府。

二、各鄉（鎮、市）公共下水道之規劃、建設、維護管理為本府；雨水下水道得視需要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由該鄉（鎮、市）公所辦理規劃、建設及維護管理。

三、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建設及維護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構）或經本府指定之下水道機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前處理設施：為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所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

二、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指本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三、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下水道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五、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本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本府公告可供污水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七、公私分界點：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分界點，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公私有境界線上。

八、同意納管證明：由本府所核發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得聯接使用

於污水下水道之證明文件。

九、聯接使用證明：由本府所核發污水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污水下水道之證明文件。

十、事業用戶：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十一、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十二、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二章　維護管理

第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下水道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完成與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其經檢驗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本府申請核准之。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由起造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之。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經核准後，如有變更設計事項，應檢具變更圖說文件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第九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一、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

二、地下室平面圖。

三、一樓平面圖。

四、二樓至頂樓平面圖。

五、屋頂平面圖。

六、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七、圖例及說明。

八、陰井剖面圖。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資料。

第十條　事業用戶之污水或廢水，其水質應由環境部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一條　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依本法規定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本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工程設施計畫書：

（一）計畫概要書。

（二）質量平衡計算書。

（三）水理計算書。

（四）處理廠功能計算書。

（五）處理廠位置及配置。

二、現況位置圖。

三、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四、地下室、各樓層及屋頂平面圖。

五、處理廠設備詳圖。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資料。

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

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因下列事項，得經本府同意後，自行依本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專用污水下水道排放相關事宜：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者。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容量已達飽和。

三、所排放水質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處理者。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納管或聯接者，應先填妥申請書（表）向本府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納管或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在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及維護管理，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

前項用戶申請納管，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聯接使用，經本府完成勘驗及核准後，始得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第十四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及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及公告使用為止。

第十五條　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公告開始使用地區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用戶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廢）水，應設置前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第十六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或尚未公告開始使用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第十七條　任何設施或管線不得從中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任何人對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占有、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

二、於其上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妨礙其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

四、妨礙其相關設施之維護。

五、其他足以損害其相關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第十九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及維護管理。

第二十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

一、水溫：攝氏四十五度（於污水排放口以下）。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至九。

三、硫化物（以 S-2 計算）：一毫克／公升。

四、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四百毫克／公升。

五、化學需氧量：六百毫克／公升。

六、懸浮固體：四百毫克／公升。

七、油脂：

（一）礦物：十毫克／公升。

（二）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八、酚類：一毫克／公升。

九、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十、總汞：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

十一、總磷：十毫克／公升。

十二、鎘：零點零二毫克／公升。

十三、鉛：零點五毫克／公升。

十四、總鉻：一點五毫克／公升。

十五、鉻（六價）：零點三五毫克／公升。

十六、砷：零點三五毫克／公升。

十七、銅：一點五毫克／公升。

十八、鋅：三點五毫克／公升。

十九、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二十一、鎳：零點七毫克／公升。

二十二、銀：零點五毫克／公升。

二十三、硼：一毫克／公升。

二十四、硒：零點三五毫克／公升。

二十五、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二十六、氟鹽：十五毫克／公升。

事業用戶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超過前項標準；如超過前項標準者，應設置前處理設施或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使處理或改善後之水質符合前項標準，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有關水肥投入站之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其他致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未經過濾、攔污及油脂截留等處理，且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物。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

四、有毒物質。

五、放射性物質。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禁止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事業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供流量測定或水質檢驗。

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測定

流量、檢驗水質。

用戶如有拒絕前項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用戶之污水前處理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管理及委託校正等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府無法抄錄用戶排放污（廢）水水量時，其水量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污（廢）水之水量，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時，本府得通知用戶約期配合抄錄，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時，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事業用戶因所有設備或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排放污（廢）水水質或水量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通知本府。

前項所稱水量異常係指用戶之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因混接或其他原因，致大量雨水流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一項事業用戶排放污（廢）水異常經改善後，用戶應於改善完成日次日起十日內再行通知本府，並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第二十七條　用戶排放之污（廢）水水質或水量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本府得通知用戶停止排放。

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可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本府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本府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廢）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繼續停止該用戶排放污（廢）水於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八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得向該用戶求償所需費用，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一、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致本府需增加之污（廢）水處理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用戶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損，所需清理、檢視及維修之經費。

三、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本府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

第二十九條　用戶經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其停止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如重新申請聯接使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仍應備齊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重新恢復聯接使用，並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第三十條　有線廣播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經道路主管機關否准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及申請路段無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者，得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業者於本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應向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管理辦法。

前二項之租金收取及施工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管理機關（構）核准，將設施或管線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經管理機關（構）通知而未立即停止或回復原狀。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管理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業者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而擅自暫掛纜線者，管理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屆期仍未申請或拆除者，得按

次處罰；逾期未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水質未經環境部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合格並經本府核准，即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使用人、所有人或事業用戶，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用戶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排放禁止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物質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訂定外，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致有影響排水之虞者，管理機關（構）得廢止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契約。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管理機關（構）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強制拆除或截斷管線時，其所需費用均由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25732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11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1140243461A 號函檢送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為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權利關係人（詳名冊）之權益並使程序完備，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權利關係人，爰依規定辦理公式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

二、　本案係為通知應受送達人就「變更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相關文件內容及權利義務事項。

三、　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領取文件：

(一)承辦人：范振楷。

(二)聯絡電話：037-559305。

(三)領取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1 樓（都市計畫科）。

四、　張貼（刊登）地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欄、苗栗縣政府公告欄、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科）公告欄、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並同步登載本府官網公告專區。

五、　注意事項：

(一)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屆期未領取者，仍以送達生效論。

(二)如對公告事項有疑義，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承辦單位洽詢。

縣長　鍾東錦

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示送達名冊-

	掛號號碼	送達狀況	受文者	郵遞區號	投遞地址
1	08795336101217	退回(查無此址)	陳日	350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 424 號
2	08793836101217	退回(查無此址)	蕭進桂	350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 442 號
3	08805136101217	退回(查無此人)	黃勝龍	830	高雄市鳳山里文英里 17 鄰八德路 185 號四樓
4	08795736101217	未獲送達證書	葉惠菁	350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2 鄰國昌街 308 巷 16 號
5	08799636101217	退回(遷移)	張黃桂香	811	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 17 鄰瑞屏路 60 之 3 號十樓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257494B 號

主旨：公告「劃定苑裡天下路兩側商業區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

二、本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商都字第 1140257494A 號函。

公告事項：

一、 本計畫書、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 310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7 日府商都字第 1140257494A 號函核定在案。

二、 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三、 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苑裡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s://urbanplan.miaoli.gov.tw/News/News）。

四、 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府商字第 1140256438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二、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551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 本主要計畫書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043 次會議及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079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4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5511 號函核定在案。

二、 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 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苗栗縣都市計畫資訊暨查詢系統網站瀏覽，網址：https://urbanplan.miaoli.gov.tw/News/News）。

四、 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府地權字第 114025517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案」99 年度保管字第 360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361 號補償費保管通知書予林文蘭等 2 人（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發放「苗栗縣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案 99 年度保管字第 360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361 號補償費」予林文蘭等 2 人，惟因應受補償人林文蘭等 2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區公告區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land/News.aspx?n=801&sms=9669）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電話：037-559133）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縣長　鍾東錦

114年11月25日府地權字第1140255174B號-公告文附件			
苗栗縣後龍大庄地區區段徵收保管通知書公示達清冊			
保管字號	姓名	登簿地址/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99年度保管字第360號	林文蘭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325號	
99年度保管字第361號	黃快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88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府地權字第 114025320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99 年度保管字第 23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24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補償費保管通知書予杜宇娟等 3 人（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第 80 條及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 本府為發放「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 99 年度保管字第 23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24 號、99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補償費」予杜宇娟等 3 人，惟因應受補償人杜宇娟等 3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 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區公告區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land/News.aspx?n=801&sms=9669）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電話：037-559133）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鍾東錦

114年11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40253207A號-公告文附件			
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保管通知書公示達清冊			
保管字號	姓名	登簿地址/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99年度保管字第23號	杜宇娟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19鄰福上巷中泰三弄3號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2鄰鼎勇街33巷4弄8號十樓(遷出國外)
99年度保管字第24號	杜宇淬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19鄰中清西二街92巷32號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19鄰中清西二街92巷32號(遷出國外)
99年度保管字第25號	杜宇慧	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19鄰中清西二街92巷32號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2鄰鼎勇街33巷4弄8號十樓(遷出國外)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府地權字第 114025326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99 年度保管字第 101 號補償費保管通知書予萬善祠管理人：陳阿雙、徐早榮（如後附公示送達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 本府為發放「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 99 年度保管字第 101 號補償費」予萬善祠管理人：陳阿雙、徐早榮，惟因應受補償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 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區公告區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land/News.aspx?n=801&sms=9669）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電話：037-559133）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縣長　鍾東錦

114年11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40253267B號-公告文附件			
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保管通知書公示達清冊			
保管字號	姓名	登簿地址/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99年度保管字第101號	萬善祠 管理人:陳阿雙 管理人:徐早榮	苗栗縣頭份鎮后庄里后庄2-1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府心健字第 114000585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5 日府心健字第 1140005771 號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吳〇澤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通知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應受送達人姓名：吳以澤 君。

二、　應受送達人之處所不明，致所示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儘速攜帶身分證文件及印章至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領取主旨通知書(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1 號，電話:037-721550，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三、　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心理健康中心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244265 號

主旨：有關「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及補建案」更正樁位資料案經本縣銅鑼鄉公所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本縣銅鑼鄉公所 114 年 11 月 10 日銅鄉建字第 1140012019A 號函辦理。

二、 經查鄉、鎮、縣轄市公所無發行公報，爰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12397 號函文解釋意旨，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加強公告周知民眾參與之目的。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銅鄉建字第114001201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清理及補建案」更正樁位資料。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法將本公告之更正都市計畫表、更正都市計畫樁位圖，張貼本所公告欄及公告本所網站三十天(自發文日起算)。

二、凡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請於 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複測，其申請複測之程序，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鄉長謝昌年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243667 號

主旨：檢送「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起公告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30 天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114 年 11 月 3 日三鄉建字第 1140010394A 號函、114 年 11 月 3 日三鄉建字第 1140010394B 號公告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三鄉建字第114001039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通盤檢討範圍並召開座談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二、公告間自114年11月11日起30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地址，向本所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三、座談會訂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所3樓大型會議室召開，請踴躍參加。

四、旨揭「變更三灣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通盤檢討範圍圖公告於本所建設課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s://www.sanwan.gov.tw/News.aspx?n=3789&sms=10799)。

五、需閱覽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或相關文件者，請洽本所建設

課及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六、張貼公告期間至少30日。

鄉長李運光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府商都字第 1140243461C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49、86 條及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 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 網路公開閱覽日期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build/cl.aspx?n=9851。

(三)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

四、 依本條例第 49 條及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29-1 條規定略以：「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本案係依據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114 年 5 月 21 日南地所二字第 1140004119 號函、114 年 6 月 27 日南地所二字第 1140005211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17 日南地所二字第 1140005775 號函檢送之地籍測量及建物測量釐正結果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五、 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苗栗縣政府公告欄、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科）公告欄、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欄及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中港里辦公處。

(三)刊登新聞紙 3 日，並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府環水字第 1140059943B 號

主旨：公告解除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暨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及「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機關查驗結果。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場址名稱：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

三、場址面積：32,431 平方公尺。

四、場址歷程概述：

(一)本府於 102 年 1 月 2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20000095B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續因污染物濃度變更，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40053164B 號修正公告，賡續又因土地所有人異動，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50011132B 號修正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 3 月 16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50019909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五、改善情形：

(一)旨揭場址經污染土地關係人提送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後執行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及自主驗證，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113 年 11 月－12 月以「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及 114 年 6 月以「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執行機關驗證，驗證結果均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14 年 8 月 18 日經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認驗證報告，同意本污染場址解除列管；據此，予以解除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9-3 地號土地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暨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旨揭場址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後，應依本府核定之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二年期定期監測作業。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